

# 姑姑帮忙看护小侄女 侄女意外坠亡谁担责

《上海法治报》杨文龙

当今社会,由于工作等各种原因,年轻父母经常无暇照看孩子,将自家孩子委托亲戚、朋友代为照看,成为一种常见现象。那么,当委托照看过程中孩子权益受损,如何既能弘扬友爱互助的善良风俗,又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值得关注和思考的问题。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件因姑姑疏忽大意导致四岁侄女坠亡的案件。

## 下楼取外卖时 侄女从10层坠楼身亡

2021年,小伟与妻子小宁及四岁女儿然然一家三口共同居住在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区内。小丽是小伟的已成年妹妹,暂住在小伟家中。

某天,小宁和小伟因为工作先后离家,小伟在离家前告知尚在家中中的小丽要照看好然然。当天下午,小丽外出下楼取外卖,留然然一人在家中。期间,年幼的然然自行外出坐电梯到同单元10层后出电梯,踩在10层住户郭某堆放在楼道窗台下的花盆,慢慢向窗台攀爬,后不幸从窗口坠楼身亡。

事故发生后,小伟、小宁与小丽达成赔偿协议书,小丽自愿在三年内支付小伟、小宁赔偿金99000元。后小伟与小宁又诉至法院,要求郭某与小区物业公司对然然的坠亡按照40%的责任比例,

连带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714721.2元。

郭某认为,本次事故系多方原因导致,物业公司没有及时处理楼道里堆放的杂物,应该承担主要责任。赔偿数额请求法院按照责任比例依法认定。

物业公司认为,孩子的监护人应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如果查清孩子坠楼原因是郭某堆放杂物所致,郭某也应对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公约都明确约定,住户不能在楼道内堆放个人物品,物业公司也对楼道进行定期巡查,对在楼道堆放杂物的业主张贴告示要求清除。因此,物业公司已经尽到了安全管理义务,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判决:姑姑、花盆主人、物业公司均有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案争议焦点为对于然然坠亡的责任主体认定及责任比例划分的问题。

然然的姑姑小丽是否有责任?法院认为,小丽在家中其他成年家属离家后接受嘱托,看护其侄女,其行为性质系基于亲情而做出的情谊行为。情谊行为的实施人虽无受法律约束的意思,但受帮助人的合法权益亦应当得到保护,故行为人一旦实施情谊行为,即应在实施行为过程中尽到应有的注意、审慎义务。本案事发时,然然年仅四岁,并无成年人所具备的危险认知能力,对此小丽理应知晓,但其在看护然然的过程中自行外出,独留然然一人在家中,致使然然外出后坠亡,小丽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过失,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郭某,法院认为,从事发现场窗台的高度及然然的年龄、身体状况来看,然然本并无能力攀爬窗台,但郭某私自再公共楼道的窗台下方长期堆放花盆,其应当认识但并未认识到因此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其堆放花盆行为客观上确为损害结果的发生提供

了一定条件,故郭某亦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部分责任。

物业公司方面,法院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虽与郭某签订了《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小区业主公约》,对业主在小区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约定,但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物业公司对郭某堆放花盆的行为并未及时劝阻、制止,亦未能及时发现楼道内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措施排除风险,因此,物业公司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亦应承担部分责任。

综上,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法院确定小丽承担70%的赔偿责任,郭某及物业公司各自按份承担15%的赔偿责任。因小伟、小宁与小丽已自行达成赔偿协议,小伟、小宁在本案中也不再向小丽主张权利,故法院判决郭某、物业公司分别向小伟与小宁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268020.45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提醒:有的委托监护具有无偿性,但亦应尽到照看义务

法官表示,日常生活中,父母将未成年孩子委托给其他近亲属无偿代为照看时,父母与受委托监护人已经构成法律上的委托监护关系,虽然这种委托监护具有无偿性,但受委托监护人对未成年孩子亦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照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委托监护情形下被监护人侵权时的赔偿责任,作了明确规定,但并未规定受委托监护人侵权时的赔偿责任问题。一般而言,受委托监护人只要主观上存在过错,实施了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侵权行为发生于家庭内部成员之间,是基于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而形成的一种特殊侵权。因此,考虑到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生活性,彼此之间需要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同时,对彼此的行为应该有一定的宽容与谅解,故在法律上对家庭成员间受委托监护人主观过错的判断,不能以一般过失为标准,而应严格限定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

本案即是如此,小丽帮助兄嫂看护其侄女的行为,符合友善、互助的传统美德,理应得到赞扬与鼓励,但小丽在照看过程中却疏忽大意,将其侄女一人独自留在家中,致其侄女不幸坠楼身亡。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小丽的照看行为确实存在重大过失,故其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郭某长期私自占用楼道空间,在窗台下方堆放自家花盆,且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对郭某的行为予以劝阻并消除隐患,故郭某和物业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均存在一定过错,各自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逃亡22年见到家乡民警,他后悔地说:“为了这点东西,真的不值得”



虽然专案组开展了大量工作,但受限于当时技术条件,案件进入僵持状态。

警方从未放弃,一批又一批民警反复梳理案件历史信息,挖掘痕迹物证,一遍遍进行比对。今年,临海市公安局再次梳理未破积案的痕迹物证,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下,运用新技术开展比对。

5月,好消息传来,临海警方获悉当年案犯极有可能潜藏在江西省吉安县。台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临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赴吉安开展抓捕。5月30日,在吉安警方协助下,专案组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罗某根,同时根据线索顺藤摸瓜抓获夏某根。经审讯,两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听到民警说着既陌生又熟悉的台州方

言,罗某根知道自己“还债”的日子到了,如实交代当年作案经过。

“我们就是看上了他的金戒指和那个红色钱袋,没想到会变成这样。”罗某根说,他和夏某根是老乡,当时都在温岭一小厂打工,工资不高,开销很大,经常向厂里预支工资。2001年的一天,夏某根说自己在临海亲戚家玩了几天,村里有个老年活动中心,专门给老年人搓麻将,他看到一老头身上有好多现金,手上还带着好多金戒指,遂动起了歪心思。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实施抢劫,从温岭坐车来到临海,蹲守在老年中心附近直至夜深,杀害洪大爷洗劫其身上财物后,两人立即打车逃离临海。

22年的潜逃生涯,罗某根过得十分狼



狈,辗转多地谋生,直到去年才返回老家吉安上班。“这些年我总能想起那个晚上,好几次从梦中惊醒……”他说这些年自己内心饱受煎熬,如今被警方抓获,他感到如释重负。

通讯员 赵丹娅

“为了这点东西,真的不值得……当年哪怕是去讨饭也不至于如此……”坐在审讯室里,戴着手铐的罗某根对着民警说起过往,滔滔不绝,似乎这二十多年憋得太久。

2001年4月26日晚上,临海市永丰镇下塘园村老年协会活动中心,和往常一样,76岁看门的洪大爷和老友搓完麻将后,早早上楼休息。晚上10点多,洪大爷从梦中惊醒,开灯发现两个人站在床前,大爷慌乱中呼救反抗,却惨遭杀害。

临海市公安局接到警情后,立即成立专案组,调集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侦查,并同在周边乡镇查缉可疑人员。遗憾的是,